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彥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7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996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687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潘彥好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12月28日、112年2月7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02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03 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04 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05 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
06 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07 （以下同）127,492元，及其中本金119,996元未按期繳付。
08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127,492
09 元，其中119,996元為本金；5,774元為利息（114年10月15
10 日至115年2月22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4年11月至11
11 5年1月）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12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3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4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15 單